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昆公晋函〔2024〕182号

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184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永芬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安装兴余路与兴安路平交路口交通信号灯的
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兴安路早于兴余路建设，兴余路建设时与兴安路交叉口未
建设交通信号灯设施。近年来，依山郡、水景公园、兴隆小区、
晋宁一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周边交通流增加，该路口特别是早
高峰、晚高峰时段车流密集，事故风险较高。兴余路建成投入使
用以来该路口已发生多起交通事故，已致两人死亡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晋宁区政府高度重视道路隐患治理工作，2024 年从财政追加资金用于道路隐患治理，2024 年 2 月以来先后 3 次实地踏勘了兴安路与兴余路交叉口建设交通信号设施科学性、安全性问题。该路口安装交通信号设施已纳入年度计划，正在按照有关程序办理，力争今年内完成交通信号设施建设投入使用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将与昆阳街道、区住建局、综合执法局密切协作，积极解决按照交通信号设施的困难问题。加强沿线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提示，强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，最大限度提示该路口交通安全系数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交警大队，67802784）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4 年 6 月 1 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。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4 年 6 月 1 日印发
